

乌海市“五区一河”精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巩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加快推进美丽乌海建设步伐，结合实际，以系统观念为引领，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现代化精品城区，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城市功能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底，全市两个“好房子”试点全部交付，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城区一刻钟社区生活圈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城区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7 年，城区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宜居水平全面提高，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覆盖，智慧化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1.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到 2027 年，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推动建筑行业绿色化、工业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镇新建居住区全部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好房子”供给，到 2025 年底我市两个“好房子”试点实现全部交付，到 2027 年，进一步提高我市“好房子”的占比，丰富住宅种类，满足百姓多样化选择。积极推进打造符合我市实际的首个“四代住宅”项目落地，实现第四代住宅“零”的突破，注重生态与居住功能融合，打造绿色低碳住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2.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结合国家“两新”政策，积极开展新能源车辆更新行动，大力推广节能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替代，2025 年起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完善新能源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公共充电站和新能源车充电桩，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网络。加强停车难问题治理，系统治理万达商圈等 4 个重点片区“停车难”“出行难”问题，持续优化停车服务，科学规划停车资源，到 2025 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停车位 1000 个，至 2027 年，推动建立以配套建设停车位为主，施划临时停车位为辅的车位供给体系，持续增加车位，满足停车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

政府，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引导市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形成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格局，通过完善政策法规、强化监督管理等举措，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垃圾治理新格局。加强城市节水降损，依法关停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统筹开展节水型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 20%的医院、机关、学校建成节水型单位，2026 年达到 40%，2027 年达到 50%以上，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快政务数字化平台应用，进一步降低纸质公文流转率，减少纸质文件打印，倡导“双面打印”等绿色行为，发挥公共部门在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深化城区环境提升，打造洁净美丽城市

1.加强城镇垃圾处置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源头减量－运输监管－末端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快乌达区苏海图片区遗留垃圾清理，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全部进行焚烧发电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企业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进行维护，保持容器干净整洁，避免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对发现违规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大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贮存、转

移、处置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开展城区塑料制品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等环节治理。2025年起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2027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取得明显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50%。（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提升水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避免发生返黑返臭。加大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持续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污水管网空白区整治，采取集中纳管、分散收集处置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综合调节池、乌达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加强城区排水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抽查，严禁工业企业通过雨水、污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严禁排放不达标污水，保障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标识牌、警戒线等规范标识和视频监控设施，定期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巡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文明

施工”要求。做好拆迁区域扬尘治理工作，避免扬尘污染。加强城区移动污染源治理，城区禁限行区域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四以下柴油货车通行，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全市城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施工、汽修行业 VOCs 治理，避免产生大气污染。严格管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开展室内商户餐饮油烟治理，从源头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推进城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进“煤改电”等分散式清洁取暖工程，严禁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98%以上。加强城区内加油站监管，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管护，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4.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治理，严禁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加强全市在建工地施工噪声管理。强化夜间施工事前备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城区范围内公路、市政道路维修养护，确保声屏障等环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

5.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对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地块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土地供应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通过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完善风险管控机制、优化治理修复流程，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 100%，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三）完善城市功能体系，构筑安全韧性城市

1.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改造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到 2025 年底，全部完成 2005 年前建成且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到 2027 年底，按照国家“十五五”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谋划和改造一批 2006—2010 年建成且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完善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 14 个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品质，试点生活圈实现城区全覆盖。完善城区城市路网系统，新建滨河二期与老城区连接通道，实现黄河右岸海勃湾道路全线贯通。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加强现有 47 个口袋公园维护管理，重点抓好日常管护和生态修复，定期开展城区树木、花卉种植、补植工作，持续优化植物配置，广泛应用节水灌溉设施，严格执法查处占绿毁绿行为，确保绿地安全整洁。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生态环境和景观水平。（责任单位：各

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海勃湾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扩建工程等一批水质提升项目，到 2025 年底，城区水质总体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 8.5%以内，2027 年基本实现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水质监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3.推进排水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推进城区积水点系统化治理，全面排查全市易积水路段、桥涵，加快在建积水点治理工程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发挥效益。2025 年底，11 处积水点位整改全部完成，加强城镇雨水管网建设，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滨河二期全部实施雨污分流，城区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到 2027 年全面消除城市积水点。完善排水应急预案，加强部门协同，逐步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切实提升城市韧性，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加强供热安全保障。深入实施“温暖工程”，2025 年底前实施蒙西产业园到海勃湾城区长输管网供热项目，提高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清洁取

暖改造成果，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到 2025 年底城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7 年进一步提高清洁取暖覆盖范围。推广智慧供热典型做法，实现精准调控和节能降耗。严格落实各区属地管理责任，健全供热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组建供热应急抢修队伍，靠前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升全市供热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加快推进老旧燃气设施改造升级，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燃气表具进行更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燃气设施巡查维护，强化源头管控和应急响应，保障用气安全，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餐饮场所、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的检查频次，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2025 年底，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5.5 公里。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加大涉燃气的第三方施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加大安全用气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居民安全用气意识，确保全市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创建文明有序城市

1.深化道路保洁精细化。持续优化设备配置，采取人工与机械化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对主次干道

每日开展 2-4 次机械化清扫，对机械化清扫覆盖不到的区域，安排专人进行人工清扫，确保无垃圾、杂物堆积，提升作业标准，2025 年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在 90%以上。大风扬尘天气及时增加洒水作业频次，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污染，督促各区做好降雪天气的道路清雪工作，确保道路整洁畅通，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进一步优化作业模式，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特点，科学制定作业计划，合理调整作业频次和方式，提高道路保洁质量，确保城市道路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规范游商摊贩经营行为。在常态化开展各类道路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问题巡查监管的同时，重点强化午间、夜间监管薄弱时段的管控力度，加大校园周边、商业地段、重点路段、背街小巷等游商摊贩占道经营易发、频发路段，以及易形成露天市场路段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问题，依规予以整治。通过引摊入市，合理设置便民经营点等措施，规范经营行为，在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开展“净高净空”行动。开展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专项整治。规范许可审批，深入开展户外广告“净高净空”行动。对各类户外广告设置开展全面摸底，对违法违规设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户外广告设施予以全面拆除。对有审

批手续、符合规划及规范确定保留，但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通知设置人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强化交通乱象治理。强化沿街停车管理，加大对机动车侵占人行道、占用盲道、占用绿化带、影响通行等乱象整治，建立畅通、好停、规范的城市交通秩序。督促共享单车企业通过巡回检查和重点时段定点值守等方式规范摆放共享单车，对影响城市容貌的各类破损和“僵尸”共享单车及时清理调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责任路段巡查，及时制止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赋能现代治理升级

1.建设“城市大脑”平台。探索跨部门生态环境治理业务集成、数据联动和共享使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平台与“城市大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互联互通，构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城市建设，实现智慧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事件协同处置。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城市规划、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打破数据壁垒，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提升城市治理协同效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用好“运管服”平台。依托“城市大脑”，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用好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受理、派遣、处置、反馈、核查、评价线上线下一体化，聚焦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托智慧城管、供热、物业等应用场景，做到“未诉先知、未诉先办”，推动城市管理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打造智慧城市生态。充分运用生态环境部门“空天地一体化”智慧管控、水利部门“智慧水务”、发改部门“用能在线监测系统”、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各类平台，动态掌握全市生态环境变化情况，有效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统筹推进精品城区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体系。市级层面应注重政策引领和资源整合，各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通过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注重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精品城区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

筹协调和动态管理。通过定期调度、专题研究及时破解难点堵点，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形成跨领域、跨层级的联动格局。注重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提升效能，推动精品城区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三）做好宣传引导

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精品城区建设的理念和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增强互动性和感染力，让市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和参与其中。注重挖掘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凝聚发展共识，形成推动精品城区建设的强大合力。